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■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調查表

108 年度 ■新申請 微型保險被保險人 _____；受益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，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申請人簽章 _____

□複查 □本案同意維持原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□本案需更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(需另填加保書) □本案自願放棄加保權益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1 月 1 日；文件備齊日期：108 年 1 月 5 日；補件日期：第1次 ___年___月___日；第2次___年___月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王大明 連絡電話：03-1234567 行動電話：09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健行 里_____鄰 龍岡 路(街、新村) 一 段____巷____弄____街 00 號 0 樓之____ 聯絡地址：同左

居住狀況：□自有住宅 □租賃(每月租金_____元) 機構安置□自費□公費_____ □醫療院所_____□其他_____

□借住(□直系親屬 □非直系親屬 □朋友，房屋所有人姓名：_____、國民身分證統編：_____、電話：_____)

身　份：□一般□平地原住民 □山地原住民 □榮民(領取院外就養金□是，領取_____元□否) □其他地區移民 □其他_____

□是 □否 單親家庭（育有18歲以下子女） □是 □否 有外籍配偶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口號	不計人口	身份	列冊(申領者)	稱謂	姓名 / 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	月	日	足齡	婚姻	職業 無(原因)	職業 有(請註明)	健康 疾病	健康 障別等級	收入項目(每月)單位：新台幣元 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退休俸、院外就養金	其他收入(租賃所得、營利所得等)	其他津貼	小計	動產(一年)現金、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之合計	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土地、房屋合計	郵政劃撥局帳號
1				本人	王大明 / H123XXXXXX	69	3	3	38	□已婚 □未婚 ■離婚 □喪偶	無		佳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2			V	長子	王小明 / H127XXXXXX	98	5	5	9	□已婚 ■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無		佳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3			V	場女	王小英 / H227XXXXXX	99	9	9	8	□已婚 ■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無		佳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4										□已婚 □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5										□已婚 □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6										□已婚 □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7										□已婚 □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	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								房 / 土	
	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)											小計											

範例

本人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，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，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。以上所載人口、收入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，可(協助)調查本人及家屬戶籍、財產、所得、稅籍及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：王大明 簽章 委託代理人： 簽章

接受調查人： 簽章

參、核計結果

審核項目	審核結果	複審結果
全家人口數/有工作能力人數	全家 人 /能力 人	全家 人 /能力 人
全家每月總收入/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/ 元	/ 元
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年)	元	元
動產（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）(年)	元	元
不動產（土地 筆、房屋 筆）	元	元

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= 元

有工作能力人數/全家人口數比：/

全家每月總收入/全戶家庭總收入上限：/

全戶動產/全家動產上限比：/

全戶不動產/全戶不動產上限比：/

肆、調查意見（請敘明）

請簡述案家成員生活近況，特殊需求及建議事項

1. **是否實際居住戶籍地？□是 □否 現居**_____

2. **是否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前配、其他直系親屬□是**_____ □否

3. 請簡述家庭人口健康、工作狀況、親友支援及申請低收入戶主要原因。(請勾選) □照顧老人 □兒少浩繁 □身心障礙 □支持系統不足 □其他變故

伍、區公所審核意見及簽章
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1.□不符合資格： 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 □其他_____ 2.□符合第_____款低收入戶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	1.□不符合資格： 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 □其他_____ 2.□符合資格，自____年___月起至 _____年____月止。	1.□不符合資格： 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 □其他_____ 2.□符合1.5倍，自___年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 □符合2.5倍，自___年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	1.□不符合資格： 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 □其他_____ 2.□符合，自____年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	1.□不符合資格： 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 □其他_____ 2.□符合，自____年____月起發放_____元。

區公所審核：里幹事_____**承辦人**_____**課長**_____**機關首長**_____

陸、市府核定意見及簽章(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不符案、訪視案、申復案，身障生活補助訪視案、申復案須送府複審)

核定意見	1.不符合□低收入 □中低收入資格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□收入超過 □動產超過 □不動產超過□無法實訪 □其他_____ 2.符合社會救助 □低收入戶第_____款 □中低收入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每月核發新臺幣_____元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 年____月止 備註：	承辦人		科長		機關首長	